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

###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进行了确认，并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津贴，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需提交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

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曾少贵	董事长、总裁	现任	97.41
曾少强	副董事长	现任	26.24
曾少彬	董事	现任	24.66
唐洋明	董事、执行总裁	现任	177.90
沈亚平	董事、执行总裁	现任	25.38
胡文言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许立勇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康志红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唐仁锦	职工董事	现任	4.49
杨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63.68
PINXIANG YU	董事、执行总裁	离任	113.99
合计	--	--	569.75

#### 二、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效激发董事履职效能，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参考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非独立董事、董秘，按照每人每年60,000元的津贴标准领取报酬；在公司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除领取上述董事津贴外，同时根据其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领取标准参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构成。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或津贴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统一安排。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